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有關投資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交割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以總代價40百萬美元認購Erdene Mongol LLC (「投資對象」) 的認購證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資協議項下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交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因此，策略聯盟協議已生效。

於交割後，本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 持有投資對象合共50%的股權，且投資對象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